

2024 盈成书字第56号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电话: 028-62020666 邮编: 610094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B座20-22层  
网址: www.yingkelawyer.com 官方微信: yingkecd

##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或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则》和《公司

案所表述的事

发表意见，并

本所和本

规定以及本法

了勤勉尽责和

本法律意见书

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公告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资料。

按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14点00分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会议室1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会议通知》中载明内容一致。同时，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于2024年10月15日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人员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和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9942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共计 2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8,085,2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60%。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聘请的律师。因存在异地开庭办案时间冲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共同监票统计出具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852,6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8%，反对 192,7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弃权 39,9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1,710,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8.0278%，反对 192,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184%，弃权 39,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0538%。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二) 议案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883,4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8%，反对 145,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2%，弃权 56,7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1,741,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89.6139%，反对 145,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4645%，弃权 56,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216%。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三) 议案三：《关于修订<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895,6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5%，反对 128,8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弃权 60,8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同意 1,753,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0.2386%，反对 128,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6.6322%，弃权 60,8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129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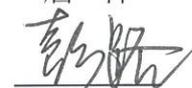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章）：

张连



经办律师（签字）： 

唐萍

经办律师（签字）： 

彭路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